

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 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行验收意见

2019年7月1日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检查组由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环保处理设施单位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查阅了环评报告、监测报告等资料，听取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汇报，对现场详细检查了落实情况，认为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的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汾湖路6号（嘉善经济开发区）；2016年11月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6年12月12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书备（2016）034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竣工，2019年5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产能为年产自润滑塑料轴承6000万套、缠绕轴承300万套。）

二、现场检查结果

对照环评，批复等相关要求，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主要内容如下：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情况
为全面提升产业层次，推动企业的转型升级，提高市场竞争力，确保经济稳定增长，2016年10月经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善经管备[2016]056号），企业拟再次投资7065万元，拆除厂区原有陈旧工业厂房，利用拆除后的空地拟新建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同时购置注塑机、缠绕机、数控车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00万套工程塑料轴承（自润滑塑料轴承）、300万套缠绕轴承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选址、用地及现有厂房与批复一致，产能为年产自润滑塑料轴承6000万套、缠绕轴承300万套，实际年产自润滑塑料轴承6000万套、缠绕轴承300万套。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情况
<p>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中产生的冷却废水、切割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排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p>	<p>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冷却水和切割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p>
<p>对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低温光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净化后的空气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率达到 85%，废气净化率达到 80% 以上；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仅供相关部门管理参考)。建议规划等有关职能部门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100m 区域范围内不批准居民居住点、学校、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敏感的项目。</p> <p>对食堂油烟气进行治理后高空排放。油烟的最低去除率在 75% 以上，最大允许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p>	<p>本项目工艺废气经活性炭+光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且正常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对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如加装防震垫；且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量大于 25dB(A) 的隔声门窗。</p>	<p>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情况
<p>危险固废主要为废环氧树脂胶、废切削液和废环氧树脂胶桶，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在厂内暂时贮存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建立贮存场所。</p>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由企业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废环氧树脂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和废环氧树脂胶桶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建立贮存场所。</p>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中废边角料由企业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三、验收监测结果

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COD_{Cr}、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由嘉善县联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艺废气经活性炭+光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监测点位的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废环氧树脂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和废环氧树脂胶桶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由企业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承诺备案受理书》（报告书备〔2016〕034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签到单

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

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王善良	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62303222
沈昭杰	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部	13645737527
胡艳兵	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	13666773683
杨旺培	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	1325227581
沈卫英	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	1805730205
潘奕隆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757448010
杨晨	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	经理	13819073551
王慧群	浙江滨海环境工程	技术	18258565741

2019年7月1日